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4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JACKSON JARRED JOHN (中文名：傑瑞)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3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撤銷。
- 二、JACKSON JARRED JOHN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JACKSON JARRED JOHN（中文名傑瑞，下稱被告）、周賢榕（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與少年簡○傑（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管束），以Telegram通訊軟體加入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闆」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被告擔任車手頭，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09年7月23日上午10時許，假冒中華電信服務人員致電乙○○，佯稱乙○○積欠電話費，再將電話轉接自稱「陳貴良警官」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向乙○○表示因其涉及刑案，要乙○○至臺北富邦銀行景美分行提領新台幣（下同）42萬元，並要求乙○○於提款時要全程開啟手機擴音，以便監控行蹤，再由周賢榕指揮少年簡○傑在旁監控乙○○舉動，嗣因乙○○攜帶到場提款用之印鑑章有誤，而需返回住處拿取正確印鑑章時，在其住處樓下發現少年簡○傑

01 在旁監視而起疑，經乙○○撥打110、165報警，警方隨即到
02 場，乙○○始未完成提款。嗣經警盤查少年簡○傑並扣得行
03 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並由該手機內FA
04 CEBOOK通訊內容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6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等語。

07 貳、程序及證據評價依據：

08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11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12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13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15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16 上，所謂不能採為證據或判決基礎者，係指對於被告不利而
17 作為有罪判決基礎之事證。準此，本件同案被告周賢榕、少
18 年簡○傑、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於被告涉嫌違反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從據為不利認定之基礎，惟本判
20 決既屬無罪判決，即無上述限制。

21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判決只須記載主文及
22 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
23 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爰不贅述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
24 問題。

25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7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又按被告或共犯之
28 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
29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156條第2項）。其立
30 法旨意在防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
31 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

01 上揭所稱「其他必要之證據」即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
02 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
03 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
04 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印證，足使犯罪事實
05 獲得相當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5
06 3號判決參照）。再共犯不利之陳述（自白）具有雙重面
07 向，一方面為就自己犯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一方面為
08 對他人犯罪事實供述之共犯自白，基於此等供述所含之虛偽
09 蓋然性，尤其後者，更有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並分散風險利
10 益之誘因，因此在共犯事實範圍內，其供述欲成為其他共犯
11 被告有罪之證據者，除應依人證之調查方式為之，尤須有補
12 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之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
13 59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110號判決參照）。即令複數共犯
14 之自白，所述內容互為一致，其證據價值仍與自白無殊，究
15 非屬自白以外之另一證據，殊不能以複數共犯所為供述一
16 致，相互間即得作為彼此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至於
17 共犯供述或證詞前後次數多寡、內容是否一致、有無重大矛
18 盾、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或證
19 詞有否瑕疵之參考，仍屬自白之範疇，而其與他被告間之關
20 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既與所述
21 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均不足藉以補強
22 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3 629號、第35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參、公訴所持證據與被告答辯：

25 一、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述罪嫌，主要係以同案共犯周賢榕、少
26 年簡○傑警詢、偵訊證述，告訴人乙○○警詢指訴，以及臺
27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製作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
28 張、扣案少年簡○傑手機及FACEBOOK通訊內容照片10張為
29 證，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
30 9年偵字第17731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31 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8187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

01 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277號判決，為其論
02 據。

03 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上開犯罪，略以：我並未參與犯罪，請求
04 無罪判決等語。

05 肆、本院之判斷：

06 一、同案共犯證人簡○傑所述甚待補強：

07 (一)簡○傑警詢陳述略以：

08 1. 其當日「12時許，接獲上手周賢榕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
09 r指示，要我先到.....137巷.....待命，之後周賢榕告知
10 我對象的特徵、穿著及普重機車車號.....，要我在現場監
11 控被害人出門情形並即時回報，.....我都在被害人住處旁
12 監控回報，一直到12時45分我發現警方到達現場，我回報給
13 周賢榕後他要我離開，之後我沒走多遠，就.....遭警方盤
14 查」、過程中開銷都是周賢榕先給錢，而且預計拾取完款項
15 後交給鄒○辰，並指證周賢榕、鄒○辰為指揮及下游收取款
16 項之人，之前也都是周賢榕給報酬並告知款項取得後交給鄒
17 ○辰等語明確（110少連偵130卷65、67-68頁），核與附表
18 對話顯示之情節相符；且關於周賢榕、鄒○辰參與或人別資
19 訊，亦有簡○傑經扣押手機內之臉書Messenger紀錄、臉書
20 帳號及指認紀錄在卷可參（110軍少連偵1卷72-75、110少連
21 偵130卷75-77頁）。是其上開所述，堪信屬實。

22 2. 簡○傑嗣後略以：如附表對話中周賢榕稱「不用密傑瑞」、
23 「密我跟老闆」，是指不用再向被告回報，向指揮周賢榕跟
24 飛機通訊軟體綽號「老闆」之人回報工作就好，並稱面交對
25 象訊息是透過飛機通訊軟體暱稱「電話號碼」之被告而來
26 （110少連偵130卷66頁）；經詢問後另稱「周賢榕是指揮我
27 前往指示地點待命及面交完畢後將款項交給上手，鄒○辰是
28 介紹我進入詐騙集團和向我收取款項及發放報酬給我的人，
29 傑瑞是告知我面交對象特徵的人」等語（110少連偵130卷71
30 頁），並對周賢榕、鄒○辰均有臉書帳號及照片指認（同上

01 卷67、71頁)。自其上開證述而言，關於告知面交對象特徵
02 之人，究竟為周賢榕或被告，即有不同。

- 03 3. 據上，簡○傑警詢所陳述內容，其關於被害人特徵究竟為周
04 賢榕或被告所告知，既然有所不同；但簡○傑對於周賢榕告
05 知地點、指揮收錢相關細節、對話內容均能詳細說明，並有
06 如附表之對話及其餘手機畫面截圖可資補強；至關於被告部
07 分，除簡○傑自身前後有所衝突之描述外，至多僅被告於當
08 日10時42分許來電一則，以及有附表對話中周賢榕所稱「不
09 用密傑瑞」一語，而無其他，則被告是否果如簡○傑所述，
10 係提供被害對象特徵而參與犯罪，有待補強（並詳後述）。

11 (二)簡○傑偵訊陳述略以：

- 12 1. 其明確指稱周賢榕共有3次要簡○傑取款，「他給我時間地
13 點，要我去那邊等被害人，他會給我被害人的性別、穿著、
14 特徵」，並有集團其他成員要被害人放在特定位置後，由簡
15 ○傑前往拿取，並將錢交給周賢榕後收取報酬等語（110軍
16 少連偵1卷97頁），經核與其上開警詢首先陳述之情節相
17 同，並有附表對話可佐，益徵該情節應屬可信。
- 18 2. 又簡○傑嗣經訊問後，另稱「（有無看過暱稱傑瑞或老闆的
19 人在發號施令或指派工作？）有，他們有時候會叫我做事，
20 有時會叫其他人做事。傑瑞或老闆有叫我去跟另外2個被害
21 人收過錢」，是鄒○辰介紹這份工作，「（對周賢榕說你是
22 負責跟被害人收錢，但你收來的錢是交給傑瑞，不是交給
23 他，有何意見？）周賢榕叫我去的這3次，有一次是傑瑞沒
24 有時間來跟我收錢，他請周賢榕...來跟我收錢」、「（對
25 周賢榕說他沒有叫你去跟被害人取款，有何意見？）周賢榕
26 跟我說我跟被害人拿到錢後要跟他說，他再跟傑瑞和老闆回
27 報。周賢榕會先指示我到某個地方.....之後傑瑞或老闆會
28 再跟我說被害人的特徵」、「發薪給我的人是傑瑞，是傑瑞
29 拿錢給周賢榕，周賢榕再發給我」等語（110軍少連偵1卷98
30 -99頁）。從而，自簡○傑同次偵訊中，先指證周賢榕為上
31 游告知被害人特徵、地點、取款方式及回水之人，迄檢察官

01 以特定傑瑞、老闆及周賢榕陳述之封閉型問題訊問後，簡○
02 傑才隨著檢察官問題、以及所聽聞周賢榕之陳述，轉換為與
03 檢察官問題、周賢榕陳述貼近之證詞，遂將被告之地位提升
04 至與「老闆」同一地位，至此，被告反而成為周賢榕、簡○
05 傑兩人之上游，是簡○傑所述前後大異其趣，亦與附表對話
06 中周賢榕明確指揮、逕自發號指令指示簡○傑「不用密傑
07 瑞」情形衝突。足見簡○傑後來指證被告之情節，已有重大
08 瑕疵可指。

09 二、同案共犯證人周賢榕所述亟待補強：

10 (一)周賢榕警詢陳述略以：

11 1. 我認識簡○傑及鄒○辰，附表對話從「明天一樣時間遊戲找
12 我」等對話，都「因為時間太久我都忘記意思」；至於「不
13 用密傑瑞」等對話，內容是「只要跟我及簡○傑的上手回
14 報，不需要跟另一個上手傑瑞回報現場監控情形」，後又稱
15 「簡○傑是我介紹給傑瑞，再由傑瑞指揮簡○傑從事詐騙工
16 作」、「約定若是簡○傑成功一次，我可以抽取新台幣2000
17 元的介紹費，但至今我都沒有拿到報酬」、「我沒有指揮簡○
18 傑去作詐騙工作，關於簡○傑所稱開銷、見面等事情「我不
19 知道」，也都沒有說過叫簡○傑交錢給鄒○辰，「簡○傑面
20 交成功之後款項會交給傑瑞，再由傑瑞給他報酬.....，我
21 會知道是因為傑瑞會拿介紹費...2000給我，我有問傑
22 瑞」、「（你於上述筆錄稱，你沒有拿到介紹費因為簡○傑
23 沒有成功，為何之後又改口稱有拿到介紹費？）我上面記錯
24 了，我有拿到一次介紹費2000元，由傑瑞拿給我的」，簡○
25 傑與被害人接觸時「我是透過手機確保簡○傑有沒有被警方
26 抓走，但我不會向任何人回報」，「傑瑞是向簡○傑收水及
27 注意他有沒有被抓走的上手」、「傑瑞負責向簡○傑收取面
28 交所得之款項...鄒○辰在這次詐騙工作沒有擔任任何角
29 色」等語（110少連偵130卷34-38頁）。

30 2. 依據上開警詢內容，周賢榕對於不利自己、且可供喚起記憶
31 之附表對話，直指時間太久而忘記，而對其餘親身參與之案

01 情前後迴避；但對不利被告附表的一句對話，卻明確指稱簡
02 ○傑上手是被告傑瑞，又對有無收取「介紹費」侃侃而談，
03 但前後又不相一致。參諸附表對話，周賢榕很明顯是指揮簡
04 ○傑之人，則周賢榕是否推諉卸責、栽贓嫁禍，而有遂行分
05 散風險利益之誘因，甚有合理懷疑存在。是其警詢對被告不
06 利之陳述，有重大瑕疵，亟待補強。

07 (二)周賢榕偵訊陳述略以：

- 08 1. 其於偵訊時再稱：「是簡○傑問我有無車手可以作，我就問
09 傑瑞，傑瑞說有，後來他去問他的朋友，這件事我就沒有再
10 干預了」，簡○傑取款後錢拿給傑瑞，傑瑞算是車手頭，本
11 件我只負責介紹簡○傑給傑瑞認識，「不是我指揮他（簡○
12 傑）的，是傑瑞的老闆指使他的」，錢應該是交給傑瑞等語
13 （同上卷149-150頁）。
- 14 2. 核其所述，一再強調是被告介紹，「我沒有再干預」、「不
15 是我指揮」等語，並將簡○傑所有犯罪上下游之指揮、交錢
16 對象全部指稱為傑瑞，與證人簡○傑警詢起始所述（周賢榕
17 指揮、錢交給鄒○辰）全然不符，亦與附表對話情節所顯示
18 嚴重衝突，其上開偵訊所陳，亦無異全數推由被告為上游，
19 甚難採納。

20 (三)周賢榕於原審證稱：

- 21 1. 簡○傑想作詐欺，於是將之介紹給傑瑞，後來簡○傑說當車
22 手有成功，簡○傑沒有交錢給伊，「簡○傑有問我說是交給
23 誰，我就說叫他去交給傑瑞，因為這個我是沒有去干預，我
24 只有跟他說你賺到的錢你就拿2000給我就好，就當介紹就
25 好」，附表對話「時間太久，我有點忘記為什麼會這樣
26 問」，對話中說不用密傑瑞指的就是被告，伊並未負責監督
27 簡○傑、簡○傑取款實際交給誰也不清楚等語（原審卷二39
28 -47頁）。
- 29 2. 據上，其所謂「介紹費」究竟為被告傑瑞給予、抑或簡○傑
30 給予，並不一致；且周賢榕強調僅是介紹、不再干預等語
31 「倘若」屬實，簡○傑就是逕自加入以被告傑瑞為上游之詐

01 騙集團，那麼又何以需要詢問周賢榕錢要交給誰，又何以在
02 附表對話中言聽計從，亦顯然可疑。凡此疑義，均有違周賢
03 容自身所描述之情節，益徵周賢榕之證詞無足採信，無法與
04 簡○傑之證詞相互補強。

05 三、手機通話紀錄，周賢榕與簡○傑之臉書訊息對談，均無法與
06 前述證詞相互補強：

07 (一)經查，卷內雖存有被告門號0000000000電話號碼於同日10時
08 42分許撥打至簡○傑之紀錄，惟此情經被告所否認（110少
09 連偵130卷13頁），且與簡○傑前揭警詢所稱「周賢榕12時
10 許告知特定地點待命、告知被害人特徵」等時間、情節均明
11 顯不符。又簡○傑雖稱：面交對象訊息是透過飛機通訊軟體
12 暱稱「電話號碼」之被告而來等語，倘若無訛，佐以飛機通
13 訊軟體既可加密、銷毀訊息，屬眾所周知事項，則被告既有
14 飛機通訊軟體帳號可以通訊，又何以必須要用手機門號、提
15 前於取款時間近兩個小時聯絡告知被害人特徵，同非無疑。
16 再者，簡○傑對於上開通話內容，均無任何明確證述（例如
17 通話內容告知何處、特徵為何、如何行動等），無從知悉被
18 告是否確實告知被害人特徵、或其具體內容為何。是上開僅
19 一次之通話紀錄，難以充分補強簡○傑、周賢榕不利於被告
20 之陳述。

21 (二)附表對話無法認定被告具體參與犯罪情形：

22 1. 依據附表對話，明顯可見周賢榕主動向簡○傑稱「明天記
23 得」、「明天一樣遊戲找我」，並叮囑「自己小心，記住不
24 要再用自己的」、罵稱「幹老闆訊息不用回嗎」、「老班剛
25 打來屌我們」、「在一次自己知道」，後續不斷詢問現場狀
26 況；簡○傑於過程中尚主動向周賢榕回報「哥哥，我出門
27 了」，並在周賢榕罵稱上語後致歉，且不斷應周賢榕詢問回
28 報現場。足見附表對話顯示之內容，與簡○傑最一開始警詢
29 所稱之周賢榕為上游情節互相吻合，亦與簡○傑警詢初始供
30 稱係「周賢榕告知我對象的特徵、穿著及普重機車車號
31，要我在現場監控被害人出門情形並即時回報」等語

01 相應。足見本案尚有合理懷疑可認告知特徵者為周賢榕，而
02 非被告。

03 2. 附表對話雖有「不用密傑瑞」等語，惟細繹其對話脈絡，是
04 周賢榕主動稱「不用密傑瑞」，簡○傑詢問「密你就好了
05 嗎？」，周賢榕再稱「密我跟老闆」。倘若被告確為先告知
06 簡○傑關於被害人特徵之人，抑或公訴意旨所謂「車手
07 頭」，如何可能僅單由周賢榕片面傳達上述訊息，即將被告
08 排除在外。更足見被告傑瑞「縱然」與本案詐欺集團有關，
09 亦非如檢察官所指車手頭之上游任務，而僅「可能」是如同
10 簡○傑擔任車手任務般，就個別車手任務依指示而為，也正
11 因此之故，周賢榕才可片面如上訊息內容指示，逕自將其排
12 除在本案共犯範圍之外。

13 3. 再詐欺集團之分工，依其具體規模、安排及個案情節，可能
14 有相當不一致的情形。於本案證人簡○傑、周賢榕所描述而
15 共通者，於本案集團可能有最上游之老闆、取款之簡○傑，
16 倘若依據附表對話，傳達告知地點及指揮之人則明顯為周賢
17 榕，而無其他。從而，被告所擔任的任務是否如檢察官所指
18 「車手頭」既不清楚，周賢榕所稱「不用密傑瑞」一語，於
19 事理上，被告有可能是如同簡○傑般下游等待面交者，也有
20 可能是後續等待轉手收款者，也有可能是等待訊息回報者，
21 亦有可能是純粹介紹者（周賢榕不願意讓傑瑞知道，免除介
22 紹費），甚至有可能是其他方式到場者（如同被告在後述被
23 判有罪案件所為親自取款行為），抑或意欲加入、但未能受
24 本案犯罪組織所納而無法參與犯罪之人。但無論如何，憑證
25 人簡○傑、周賢榕之證述、1個通話紀錄及附表對話紀錄，
26 均無法相互補強，而得確信被告即係告知本案取款對象即被
27 害人特徵之人（或其他具體犯罪行為），亦難以認定被告係
28 檢察官所指「車手頭」之人。準此，被告雖然「有可能」與
29 本案集團有關，但其任務及具體行為均屬不明，且因本案最
30 後屬於未遂，被告仍有可能未及參與犯罪。於上開情形，既
31 然均有合理可疑之處，即無從逕自論斷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

01 犯罪組織擔任車手頭，而與簡○傑、周賢榕共同犯罪之具體
02 情節。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不能僅憑上開無法相互補強之證據，認定被
04 告確實係公訴意旨廣泛所指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
05 頭」，亦無法認定其有告知被害人特徵，而具體參與本案犯
06 罪情節。

07 四、本案無其他補強證據：

08 (一)公訴意旨以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為證據，待證事實
09 為「全部犯罪事實」等語（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惟告
10 訴人乙○○於警詢時，顯然僅有陳述其受詐欺、發覺有特定
11 特徵之人即簡○傑監控、認為有異而報警之經過（110少連
12 偵130卷27-29頁），與被告有無或如何參與並無關聯，無從
13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亦難作為被告犯罪之補強事證。

14 (二)公訴意旨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製作監視器影像
15 翻拍照片2張、扣案少年簡○傑手機及FACEBOOK通訊內容照
16 片10張作為證據，經核關於通訊內容業經本院指駁如上，至
17 多僅能證明同案被告周賢榕、少年簡○傑或案外人鄒○辰參
18 與犯罪，無從作為補強被告犯罪之證據。

19 (三)公訴意旨持臺北地檢署109年偵字第17731號、桃園地檢署10
20 9年度偵字第18187號起訴書為證據，證明「被告除本案外，
21 另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類似手法對他人實施詐欺行為」
22 等語（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6）。然而，起訴書本身僅能證
23 明「檢察官認定並訴追特定犯罪事實」之訴訟程序，不能證
24 明「檢察官追訴之事實」為真。況且：

25 1. 臺北地檢109年偵字第17731號起訴之案件，嗣經臺北地院以
26 109年度訴字第1204號判決有罪，嗣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
27 第1933號判決撤銷驅逐出境部分、其餘上訴駁回而確定，其
28 經起訴（及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是被告於109年5月25日
29 依據詐騙集團之指示，親身前往指定地點取走裝錢紙袋等過
30 程，上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卷附上開書類可資參照。
31 是關於被告參與之方式、手段或其他案情，均與本案經訴追

01 之情形無所相似，難以推論被告本案客觀上參與犯罪。

02 2. 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8187號起訴之案件，嗣經桃園地
03 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80號判決有罪，嗣經本院以111年度上
04 訴字第483號判決撤銷驅逐出境部分、其餘上訴駁回，再經
05 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239號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
06 其經起訴（及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也是被告於113年5月
07 27日親身取走裝錢紙袋而犯罪（證據出處同前），亦難成為
08 被告本案參與犯罪之證據。

09 (四)公訴意旨持臺北地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277號判決為證據，
10 證明「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事實」等語（起訴書證據清單編
11 號7），惟判決書本身僅係「承審法官認定該案之被告及犯
12 罪事實」之判決文書，並且因判決確定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
13 實發生既判力，對於其他社會事實不能產生形式確定力及實
14 質確定力，形式上不能拘束另案認定，實質亦不能證明「法
15 官認定該案被告以外之人犯罪」為真。從而，上開臺北地院
16 110年度審訴字第1277號判決，既僅係判決「周賢榕犯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其所描述
18 「傑瑞」部分，不能作為本案實質之補強證據。

19 五、依據上開證據整體評價，自同案共犯證人簡○傑、周賢榕被
20 查獲後歷次陳述之內容，已見其等陳述前後甚不一致，且有
21 彼此衝突之情形，亦不能排除卸責被告，或迎合問題、貼近
22 偵查機關轉述、邀彼等刑度寬典而為損人利己之意圖，而有
23 重大瑕疵。又前開手機通話紀錄或附表對話內容，無法補強
24 前述共犯證人不一致陳述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犯罪程度，
25 且上開證據得據以推認被告（未）參與情節之可能性甚多，
26 無法具體認定犯罪行為內容為「被告屬於告知特徵之人」之
27 情節，遑論公訴意旨抽象所指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擔任
28 「車手頭」。至其餘證據資料，均無從作為簡○傑、周賢榕
29 所為不利被告供述之補強證據。綜上，檢察官所指本案被告
30 參與犯罪之情節既仍有合理可疑，本於「罪證有疑、唯利被
31 告」之裁判準則，應為被告無罪認定。

01 伍、撤銷改判無罪之理由：

02 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
03 取財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
04 罪，固非無見。惟原審就卷內事證為不同評價，容有未洽。
05 被告否認犯罪並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06 銷，另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
08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裕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璋到
10 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3 法官 鍾雅蘭
14 法官 施育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朱海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附表

周賢榕	簡○傑	備註
明天記得		109/07/22 北檢軍少連 偵1卷72頁
	哥哥 你看一下飛機 哥哥 你看一下飛機可以 嗎	
我沒用飛機		
	好	

	(你移除了一則訊息)	
所以你明天不用下是嗎 (比讚) (比讚) (比讚) 明天一樣遊戲找我		
	好	
	哥哥 我出門了	109/07/23
在哪		北檢軍少連
	板	偵1卷72頁
好		
	(比讚)	
自己小心 記住不要再用自己的		
	知道了	
到現在有東西嗎		
	沒 在等	
好		
	我在晃	
好		
	(比讚)	
(比讚) 回		109/07/23
	(比讚) 目前狀況正常 還在等	北檢軍少連
幹老闆訊息不用回嗎		偵1卷73頁
	要	
老班剛打來屌我們		

	我抱歉 正在前往中	
	抱歉哥	
好		
	在車上	
在一次自己知道		
	知道	
有東西嗎		
	(比讚) 有 在等	
等朋友嗎		
	對 在等朋友	
好		
	(比讚) 應該說是等電話跟朋友	
好 目前還在待命是嗎		
	是	
前剩多少 錢		
	差不多兩千五百 在等朋友出來	
好		
	這一個朋友拿考卷的	
多少		
	還不知道 在等朋友出門	
好		
不用密結瑞		109/07/23

傑		北檢軍少連 偵1卷74頁
	密你就好了嗎？	
密我跟老闆		
	好	
	朋友去倉庫	
好		
	目前在等	
好		
	(比讚)	
有說多少嗎		
	沒說	
好		
還在等嗎		
	對	
好		
	等到條子都來	
好 離開 跟上面說		
	我很傻眼 我在吃東西 (比讚) 好	
撤		